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10923G036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6月末速动比率为0.23、资产负债率83.12%。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投资缺口、财务费用等），量化分析测算短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资金来源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2020年间，其他非流动资产自38.92亿元上涨至87.73亿元，增幅为125.41%，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往来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包含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谷先生 021-68601984

